

# 营造舆论环境助力国际旅游岛城市建设

□ 李公弼

舆论引导和监督是推动并改进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方式,媒体要熟悉并把握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向、任务、体系标准,切实注重监督的社会效果,科学推动并改进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

## 二、媒体要熟悉并把握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方向、任务、体系标准,注重监督的社会效果

旅游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是技术含量很高、专业知识丰富、政策标准严格、涉及范围广泛的科学领域。要在这一领域实施公开和监督,媒体自身要不断学习更新政策观念,不断研究和改进公开方式,不断规范和增强引导能力,不断改善和提高监督水平,做到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建设性监督。

1.科学监督,落实监督的有效性。媒体对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的监督,要在熟悉和把握基本政策、了解和核实基本情况的前提下,按照定位合理、有效负责、有利改进、适时反馈的原则积极开展。

①定位的合理性。是违规还是违法,是轻微还是严重,是偶然还是必然,是初犯还是屡犯?基本定位要准确合理。无论是通过媒体公开政务,还是实施监督,都必须定准角度,掌握火候,把握时机,注意分寸。

②报道的严肃性。媒体监督体现的是社会的意志,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舆论监督主要应侧重保持城市规划的严肃性,维护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公共利益。批评报道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出现“硬伤”。在监督过程中特别要防止出现监督者向被监督者妥协,双方“交易”等问题。

③栏目的常态化。定期而规范的专题栏目,是科学有效监督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各类问题的制度化基础。内容公开和问题监督,都要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而不仅是依靠记者编辑个人的勇气与牺牲精神,坚决排除采、编、审等环节的人为因素干扰。这样才可以防止舆论监督时强时弱、忽重忽轻、断断续续,若有若无的情况发生。

④监督的有效性。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问题,往往错综复杂,有的隐藏很深。媒体监督者不能为监督而监督,为发稿而发稿。一般情况下,要与被监督单位或个人尽早取得联系,深入调查,多方核实,从科学促进问题的解决出发,及时监督,有效监督,以事实说话,以结果说话。还要注意宣传

纪律和宣传策略,有的应事前揭露,有的应事后报道;有的可制作专题,有的要连续跟踪;有的应全盘托出,有的则点到为止。

⑤目的的正确性。监督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领域存在的问题,与监督其他领域问题一样,都要出于公心。监督存在的前提,不是找茬挑剔,不是与谁过不去,而是为了国际旅游岛的科学规划和有效经营管理工作。

2.依法监督,保证责任的严肃性。政府要依法行政,监督则要依法监督。

新闻媒体在面向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领域问题频出的现实时,必须坚持党性原则,广泛代表人民群众意志。党性原则和人民群众的意志,集中体现在法制建设和法律制度上。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领域,已经颁布实施许多法规、制度。依法监督,就是严格地以这些法规制度为尺度和准绳。只有在法规制度的范围内履行监督责任,媒体才能克服采访难、核实难、播出难等许多难以想象的不利因素,以政治勇气和媒体责任感,推进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监督和揭露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工作领域的不正之风、违法案件和腐败行为。

3.建设性监督,实现监督的和谐性。批评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必须注意正确引导群众表达意见、建议和愿望,帮助党和政府改进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领域的不良倾向,从落实和执行城市规划的法规出发,从本地区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的实际出发,建设性地、创造性地做好公开和监督的各项工

①主动向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做好政务公开和监督工作的计划、方案,取得有关部门的理解和支持。

②栏目节目要有新意,有利于听众、观众接受,也要有利于被监督单位或个人接受。

③对自觉接受媒体监督,认真纠正存在问题,积极改进相关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再次跟踪给予正面报道,既彰显监督的力量和效果,又有利于被监督单位在新的基础上做好工作。

④不宜公开报道而又属属重大原则问题,可以

(内部参考)等方式,限定范围,提供领导决策参考。

## 三、快速处理媒体报道或批评的问题,科学推动并改进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

2004年2月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专门对舆论监督作了具体规定,条例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部门,应正确对待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这是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需要,也是密切联系群众,提高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

1.积极响应,虚心接受舆论监督。城市规划、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对媒体披露、批评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积极响应,表明态度,并同时向政府分管领导 and 主要领导报告。要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并且责任落实到人。

2.主动利用媒体,推进政务公开。通过媒体全面公开规划、建设、交通等部门主要职责、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对城市规划的理念、政策、评估、标准、方案以及重点项目推进等政务信息,既有利于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也有利于使人民群众了解、理解和谅解。

3.为新闻媒体调查采访提供方便。建立“发言人”制度,并充分发挥作用;对新闻记者的采访,要积极配合,提供条件。

4.多方沟通,以己为主。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问题,往往涉及面广,多数会涉及两个或更多单位。对涉及多个单位的问题,应首先表明本单位的积极态度。除针对本单位工作职责立即处理之外,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通气、协调,共同采取措施。

5.迅速整改,及时通报。对新闻媒体批评、反映的问题,无论如何都要及时、认真并且负责任地表明态度;高度重视,深入调查核实;对事实准确或基本准确的报道,实事求是地尽快落实整改责任;择时向媒体全面通报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

6.多方关注配合,实施综合治理。充分利用舆论工具,科学推动并改进城市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还需要上级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密切关注和大力支持。这样,不仅可以及时从舆论监督中发现腐败案件线索,更重要的是,可以通过及时介入,从更高更宽的层面督促相关部门端正态度,及时调查,并具体指导整改工作。

(作者系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台长)

□ 程春满

# 海南旅游城市规划建设若干问题探讨

旅游城市规划建设,要着力解决规划布局与特色发展,目标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局部与全部、眼前与长远,政策保障与红线制约等关系问题。

旅游城市体系,既要避免因低水平重复建设导致“城市不像城市、农村不像农村”不符合国际旅游岛建设目标的建设格局,也要避免因盲目追求高标准、高消费、高门槛导致我省成为社会所质疑的“房地产岛”或“富人岛”。

市县应严格按照全省城市总体布局规划,根据本地资源条件及实际需求,准确定位,特色发展,具体实施旅游城镇规划建设。必须明确:更好地服务于当地人民的生存和发展是旅游城市规划建设的首要目标。换言之,不符合当地人民生存和发展需求的城镇也一定不会为中外游客所留恋和欣赏。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海南人民的幸福家园”应成为我省各市县规划建设旅游城市的首要指导思想。

## 旅游城市目标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问题

旅游城市规划建设最重要的莫过于其目标功能定位,这是对各级政府特别是市县政府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在我省海口、三亚作为南北两极中心,琼海(博鳌)、儋州作为东西两翼次中心格局已经明朗的情况下,其他城市应积极追求特色发展、合理定位、主动融入,避免同质竞争,强调相互衬托。

优势产业的发展或新业态的成功引进本身就on能成新的旅游竞争力,进而促进旅游产业的发展。因此,我省旅游城市在培育发展旅游产业的同时,不能也不应以牺牲优势产业或引进新的先进产业为代价,已有一些市县在这方面进行了探索并有

所突破。有关市县应在支持国家积极推进一些重大基础设施或战略项目的同时,主动作为,积极打造围绕重大项目的城市化工程,如果把握的好,可以预见我省在不远的将来会出现“火箭城”、“IT创意城”、“动漫城”、“画家城”等一批特色旅游城市。

## 规划建设中的局部与全部、眼前与长远关系问题

国内城市规划建设中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不连续性,一届政府往往对往届政府确定的定位和目标有调整甚至颠覆的冲动,这种冲动一旦实施就会割裂局部与全部、眼前与长远的关系。一个规划有时执行3—5年就要更新调整,导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还没有建成,主体工程或已改变甚至干脆取消,不仅浪费了资源和投资,更有害的是浪费了时间、摧毁了信心、辜负了民心。我省也有类似的深刻教训。

科学处理局部与全部、眼前与长远的关系要求省政府在确定全省旅游城市体系规划的时候,既要统筹全局、放眼国际,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切实把国际旅游岛建设与建设海南人民幸福家园结合起来,给予市县政府以适度的发挥空间和自主权力。

科学处理局部与全部、眼前与长远的关系要求市县要从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大局出发,服从总体布局,追求特色发展,主动融入国际旅游岛旅游城市体系,追求一个“特”字;同时,又要从本地实际出发,把解决影响本地民生的迫切工程与旅游城市发展的关键项目结合起来,追求一个“实”字。

## 政府与利益相关者关系问题

在旅游城市规划建设中,政府必须坚守在规划制定、项目准入、土地等资源监管等领域主导地位,确保规划执行的严肃性、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和土地资源配置的公正性。

企业是旅游城市建设发展的主体,政府必须为守法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政府刁难、欺压企业与企业“绑架”、“敲诈”政府一样都是不能容忍的。

旅游城市规划建设的服务对象是包括当地人民和中外游客在内的广大公众,因此,公众应是旅游城市规划建设的参与者、优质旅游环境的营造者和维护者,各级政府应引进参与式规划、参与式管理等相关理念,建立积极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加快旅游城市的规划建设进程。

## 规划建设的政策保障与红线制约问题

国务院44号文为我省旅游城市规划建设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支持,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还先后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44号文的政策措施,用好、用足、用活这些政策至关重要。我省要把具有特高含量的各方面政策落到实处,为旅游城市规划建设创造优良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给予我省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扶持政策虽然全方位于其他省份,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红线如禁止性产业红线、土地管控红线、财税监管红线等都是必须遵守、不得逾越的,各地应谨防脚踏“红线”,尽力避免我省成为“炒作热点”和“关注焦点”,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我省难得的发展环境。

(作者单位: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发展视野

城市在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中居于主导性和全局性地位。即使一直以来城市化的推进不断产生种种问题、专家学者不停质疑、反城市化或逆城市化论调时有出现的情形下,人口向城市的持续聚集、城市贡献越来越高经济价值,产生越来越强社会文化价值的趋势仍然不可逆转。因此,面对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大战略命题,城市化对海南不是选择,而是归宿。笔者认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旅游城市的规划建设与发展必须高度重视、科学论证,妥善解决以下问题:

## 旅游城市规划布局与特色发展关系问题

国务院44号文明确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六大定位,即“两区、三地、一平台”;在产业发展上,要求着力形成以旅游业为龙头、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特色经济结构;在空间规划上,要求科学确定功能分区,优化区域空间布局,提高城市的综合发展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这些定位和要求明确了国际旅游岛建设中旅游城市的核心地位和载体作用。从现实情况看,省对市县城市化发展管控较松、指引不明确,市县城市化发展前瞻性欠缺,资源、区位优势条件未能及时地转化为城市化的驱动力。总体上,我省与一流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的差距仍然很大。

城市在现代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决定了我省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必须在对全省各区域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定位等方面因素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充分学习古今中外城市体系规划建设先进经验和积极成果,对全省旅游城市体系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指引,形成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标识醒目、保障各类需求

##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注销土地证的公告

市土资龙华字[2011]24号  
覃新居向我局申请办理“土地证变更”业务。经查,该地位于海口市龙华路制药厂北边,土地面积为88m<sup>2</sup>,土地证号为:海口市国用(1995)字第332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现我局决定公告注销该土地证,将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如有异议,请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龙华分局申请,逾期不申诉则视为无异议,我局将按有关法律规定的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并给其予补发土地证。特此公告。  
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14楼龙华分局  
联系电话:68531110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文昌市规划局关于蓝湖海韵(原御景阳光)项目规划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文昌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蓝湖海韵(原御景阳光)”位于文昌清澜片区南三环路东侧马村坑水库旁,建设用地面积6665.43m<sup>2</sup>。现报我局申请方案调整。原报批方案总建筑面积110232m<sup>2</sup>(其中:计容积率99980m<sup>2</sup>,地下室面积10252m<sup>2</sup>),容积率1.5,建筑密度19.9%,绿化率45.5%,总户数975户,机动车停车位1000辆。变更后方案总建筑面积126054.50m<sup>2</sup>(其中:计容积率9986.97m<sup>2</sup>,地下室面积23687.53m<sup>2</sup>),容积率1.5,建筑密度17.8%,绿化率45.5%,总户数1203,停车位1000辆。为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  
1、公示时间:10天(2011年6月14日至6月24日)  
2、公示地点:文昌市政府网、文昌规划局、建设项目现场。  
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4. 投标人资格要求:4.1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5.1 时间: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2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30—11:30,14:30—17:00时。5.2 地点:三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3 报名资料:交易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交易员卡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进离场分支机构备案手册。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邢先生 0898-88750300 代理人:孔先生 15120765311  
7. 详细内容请登陆三亚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sycen.com)或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zwz.sanya.gov.cn)查询  
2011年6月14日

## 海南南方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1106期)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 我司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委托, 定于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时在海南南方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开拍卖, 儋州市三都镇三都大道两侧29.5亩商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参考价:613.6万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以款到账为准, 汇入单位: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开户行: 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账号:2201020529200006582。  
展示日期:2011年6月14日—2011年6月28日  
有意竞买者, 请于2011年6月28日16时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13号森堡大厦七楼  
电话:66531951 68539611  
委托方监督电话:66783761, 登录“天涯法律网”查询。

##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 海棠湾林旺片区道路路网项目  
2. 招标人: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道路总长17.08KM, 4级9横共13条支路;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道路照明、绿化景观、道路附属工程等等。(2) 招标范围: 岩土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5.1 时间: 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2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8:30—11:30, 14:30—17:00时。5.2 地点: 三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3 报名资料: 交易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交易员卡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进离场分支机构备案手册。  
6. 联系方式:  
7. 详细内容请登陆三亚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sycen.com)或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zwz.sanya.gov.cn)查询  
2011年6月14日

## 琼海市规划建设局金湖温泉养生村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

金湖温泉养生村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完成,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  
1. 公示时间: 30天(2011年6月14日至7月13日)。  
2. 公示地点: 琼海市人民政府网(网址: http://www.qionghai.gov.cn/)和琼海市规划建设局大楼一楼展厅。  
3. 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1)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18283182@qq.com;  
(2) 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规划建设局。  
地址: 嘉积城区银海路 邮编: 571400  
4. 咨询电话: 0898-62925863, 联系人: 王日新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 三亚市海棠湾C10片区市政工程项目  
2. 招标人: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三亚市海棠湾C10片区市政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海棠湾C10片区约2.0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的路网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共计十多个标段。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5.1 时间: 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2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8:30—11:30, 14:30—17:00时。5.2 地点: 三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3 报名资料: 交易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交易员卡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进离场分支机构备案手册。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邢先生 0898-88750300 代理人: 孔先生 15120765311  
7. 详细内容请登陆三亚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sycen.com)或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zwz.sanya.gov.cn)查询  
2011年6月14日

##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 海棠湾环湖路工程项目  
2. 招标人: 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环湖路为城市次干道, 全长13000米, 红线宽20米, 计算车速速度30KM/H, 机动车道按双向两车道设置, 两侧各设10米城市绿化带。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四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景观工程、路基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等。(2) 招标范围: 岩土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保证金: 5.1 时间: 2011年6月15日至2011年6月21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8:30—11:30, 14:30—17:00时。5.2 地点: 三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5.3 报名资料: 交易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交易员卡及其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进离场分支机构备案手册。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邢先生 0898-88750300 代理人: 孔先生 15120765311  
7. 详细内容请登陆三亚建设工程信息网(http://www.sycen.com)或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zwz.sanya.gov.cn)查询  
2011年6月14日

## 中标公示

东方国道过城快车道项目施工及监理在东方市监察局监督下于2011年06月10日进行了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施工一标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二标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海南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海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监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卓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2011年6月14日—16日)内向东方市监察局投诉。电话: 0898-25538471。